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10月16日
文	字號第 676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家綺  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826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盛頓" 威碘液（普維酮-碘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1731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其適應症、用法用量、標仿單變更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6606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變更如下：
  - (一)適應症：緊急處理擦傷、切傷、刺傷、抓傷等導致皮外之傷口及傷口周圍的洗淨、消毒、殺菌來防止傷口的感染。
  - (二)用法用量：一日數次，塗抹(撒佈或噴灑)於患部，或以紗布、脫脂棉等沾取塗抹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林 立 人 休假  
副 局 長 蘇 娟 娟 代 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